

本文件的中文本為英文本的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果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批准

經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章程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協助董事會履行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監管職責：(a) 選出合資格成為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建議董事會選出董事提名人供董事會任命或選舉；及 (b) 對董事會制定並推薦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並就企業管治規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組織

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釐定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資格應符合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適用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的獨立性要求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所有成員需熟悉企業管治規範。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有權代表委員會行事。委員會可於適當時組成小組委員會，並指派權力。

III. 會議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召開多次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惟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委員會主席應確保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發送至委員會各成員，同時於該會議前發送予其他董事。

IV. 職權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

1. 至少每年需審核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並隨時建議調整以完善公司的企業戰略，並確保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能促進有效制定決策。

2. 認定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必需及令人滿意的能力和品格，並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和品格。
3. 制定並實施選定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必需及令人滿意的能力和品格的程序。
4. 選出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
5. 向董事會建議以任命或選舉董事代名人。
6. 就董事會的委員會（除委員會）之會員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就首席執行官的潛在替任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確保董事會擁有合理的架構和程序，從而使董事會之職能於某種程度上獨立於管理層。
9. 召開並無管理層出席的論壇聽取意見，包括關於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的意見。
10. 定期審查非執行董事（即並非通常將大部分時間貢獻於本公司的董事）所要求其行使其職能的時間，並評估其是否滿足該等時間規定。
11.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12. 為新董事設立就職計劃。
13. 隨時對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及執行人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進行審議、監察並提出建議。
14. 確保繼任計劃能維持董事會能力的適當平衡，並定期審議該等計劃。
15. 因故建議解除董事。
16. 收取所有董事就董事會表現的意見，監督程序的執行，以評估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董事會的委員會及各個董事的效力，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評估結果。

17. 編製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鑒於證券法律、證券交易所及監管規定及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行業最佳慣例的持續發展，需審核董事會的慣例和程序。每年審議並重新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慣例及程序的適用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變更。
18. 審閱本公司組織文件（如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文件）的任何建議變更。
19. 確保系統可證實符合規例、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
20. 審核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21. 每年審核並重新評估本章程的適用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更。
22. 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業務行為與道德守則，並充分履行委員會的職能，協助董事會處理本公司的業務行為與道德守則預期的利益衝突問題。
23. 應個別董事之要求、考慮且如認為適當，則授權該董事外聘顧問，費用由企業承擔。
24. 履行與本章程、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管轄法律一致的任何其他活動。
25. 每年審核委員會的表現。
26.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資源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任外聘顧問，包括(i)有惟一授權釐定對任何調查公司或機構支付報酬所必需的資金範圍，以及有授權釐定對聘用作提供諮詢的任何其他專業人士支付報酬所必需的資金範圍；(ii)有惟一授權聘任或解聘用於選定董事候選人的調查公司及協助委員會就聘任其他專業人士作出任何背景調查機構。

VI. 委任新董事

在履行其職責選定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委員會應考慮(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能力平衡，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

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實力及作出適當廣泛調查的基礎上提名候選人，包括：

- (a) 定期評估及鑒定擔任董事會成員必需及所需能力、經驗及知識；
- (b) 定期評估及鑒定董事會要求及所需的能力、經驗及知識；
- (c) 定期評估及確定各董事會成員足以履行職責的承諾時限；
- (d) 就候選人向其他人（可包括專業的行政人員搜索及招聘顧問）作出適當的質詢；
- (e) 與各候選人面談，並展開背景及參考文件調查；
- (f) 確保各候選人均擁有履行董事職責必需的能力、經驗及知識，並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該等職責。